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日，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泾县云岭镇长园村建设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在原厂生产加工车间更换生产设备，购置破碎机、亿丰磨细粉机、摆式磨粉机等设备，完善辅助用料仓库、配套成品仓库、原料堆场、供水、供电等相关设施，技改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6日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泾信办【2017】33号文对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进行备案，2018年6月，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8月28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境保护局）以泾环综函（2018）49号文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7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08204233001Y。

（三）验收范围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洗矿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水和矿石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破碎、磨粉、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卸料粉尘:项目原料方解石堆存在原料库房内,方解石由运输车辆运至原料库房内进行卸料,有粉尘产生,堆场采取全封闭、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在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设施,每天不间断洒水保证堆场内湿润,以降低卸料、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破碎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经破碎机进行破碎,项目对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磨粉、筛分粉尘:破碎后的原料进入磨粉机内进行研磨,粉磨过程整个系统全程均在负压下循环流动,粉磨成粉体后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经气固分离,绝大部分粉体从气粉流中分离出来落入成品仓,经卸料器排出仓外得到产品。分离的气体中含微量细粉,经回风管道回流到鼓风机内完成风送系统的闭路循环,多余气体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磨粉机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效率100%,粉磨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包装粉尘:项目在各个包装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⑤运输车辆扬尘:在采取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地面硬化,进、出厂车辆冲洗,车厢密闭、减速慢行、减少厂区内物料转运次数等措施后,可有效控



制汽车扬尘的产生量。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选矿过程中产生的石块等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等杂质和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选矿过程中产生的石块等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等杂质和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 2、原料必须入库堆放，禁止原料露天堆放，规范沉渣暂存设施。
- 3、规范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3年7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3年10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2月，2024年3月1日，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十日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 路

项 目 负 责 人 ： 王 胜 华

填 表 人 ： 王 胜 华

建设
单位：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865326122

邮编： 242546

地址： 宣城市泾县云岭镇长园村

编制
单位：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865326122

邮编： 242546

地址： 宣城市泾县云岭镇长园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云岭镇长园村				
主要产品名称	超细碳酸钙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3月		
调试时间	2023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万元	比例	6.50%
实际总投资	7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3万元	比例	7.3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年12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p> <p>10、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泾信办【2017】33号文对项目进行备案，2017年3月6日；</p>				

	<p>11、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p> <p>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境保护局）以泾环综函〔2018〕49 号《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年 8 月 28 日；</p> <p>13、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限值</p>	<p>1、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752 1437 101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利用，不外排。</p> <p>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301 1437 1406">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 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利用，不外排。</p> <p>项目未批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对项目废气总量的建议指标为：粉尘排放量为 0.25t/a。</p>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位于安徽省泾县云岭镇长园村，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自身经济效益，企业投资800万元，建设“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在原厂生产加工车间更换生产设备，购置破碎机、亿丰磨细粉机、摆式磨粉机等设备，完善辅助用料仓库、配套成品仓库、原料堆场、供水、供电等相关设施，技改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的生产能力。

2017年3月6日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泾信办【2017】33号文对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进行备案，2018年6月，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8月28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原泾县环境保护局）以泾环综函（2018）49号文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7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08204233001Y。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云岭镇长园村，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长龙街，西侧为山林，北侧为振华粉业，中心坐标为北纬N：30.619727，东经E：118.184508，地理位置图见图2-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2-2，项目厂区内分别布置办公房、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堆场、门卫室，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东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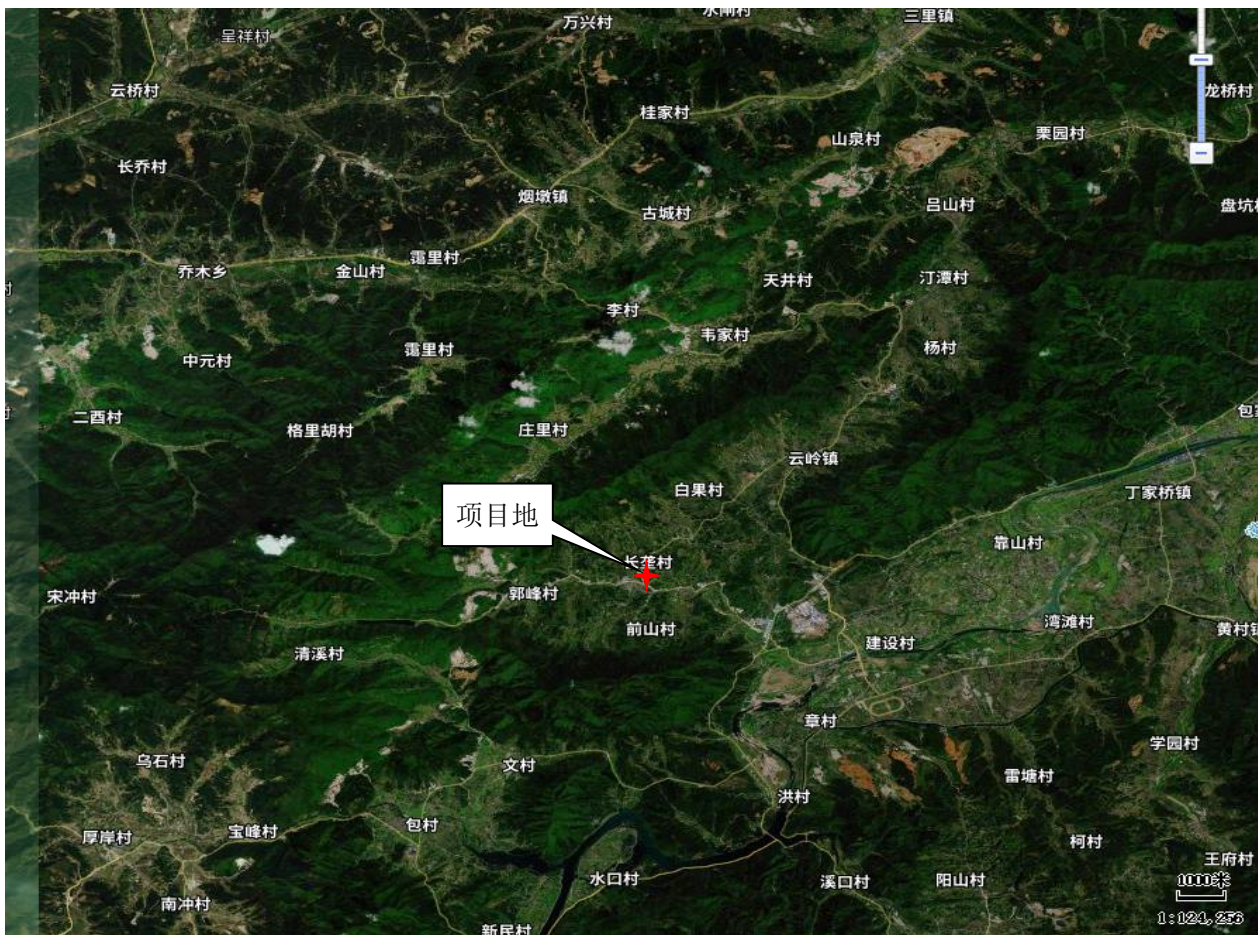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原厂生产加工车间更换生产设备，购置破碎机、亿丰磨细粉机、摆式磨粉机等设备；完善辅助用料仓库、配套成品仓库、原料堆场、供水、供电等相关设施，技改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72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3万元，占总投资的7.36%；

建设地点：宣城市泾县云岭镇长园村；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定员10人，技改后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8h。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2-1。

表2-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技改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技改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栋，建筑面积600m ² ，设1条碳酸钙细粉生产线，设备包括鄂式破碎机、料斗、提升机、摆式磨粉机、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1台，达年产2.5万吨碳酸钙粉体（300-400目）的生产能力。	1栋，建筑面积600m ² ，设1条碳酸钙细粉生产线，设备包括鄂式破碎机、料斗、提升机、摆式磨粉机、旋风除尘器1台、布袋除尘器1台，达年产2.5万吨碳酸钙粉体（300-400目）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1栋，建筑面积600m ² ，设1条碳酸钙细粉生产线，设备包括2台亿丰磨细粉机、布袋除尘器2台，#2生产车间共用#1生产车间破碎、提升等环节。达年产2.5万吨碳酸钙粉体（600-2500目）的生产能力。	1栋，建筑面积600m ² ，设1条碳酸钙细粉生产线，设备包括2台亿丰磨细粉机、布袋除尘器2台，#2生产车间共用#1生产车间破碎、提升等环节。达年产2.5万吨碳酸钙粉体（600-2500目）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处，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布置有办公、接待、住宿等。	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布置有办公、接待，宿舍位于东北侧，主要提供住宿。	办公室和宿舍位置变化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2栋，用于堆放成品，#1仓库建筑面积600m ² ，#2仓库建筑面积400m ² ，最大仓储能力2万吨。	2栋，用于堆放成品，#1仓库建筑面积600m ² ，#2仓库建筑面积400m ² ，最大仓储能力2万吨。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2栋，堆放方解石原矿，#1堆场建筑面积600m ² ，#2堆场建筑面积750m ² ，可堆放原材料1万吨。	2栋，堆放方解石原矿，#1堆场建筑面积600m ² ，#2堆场建筑面积750m ² ，可堆放原材料1万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原料堆场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原料堆场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水和矿石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工序、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工序、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扬尘通过喷淋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放扬尘通过喷淋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原料堆场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原料堆场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水和矿石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绿化	隔声、减震、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储存，一般固废收集后全部回用。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储存，一般固废收集后全部回用。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规格
1	超细碳酸钙粉	2.5 万吨	2.5 万吨	300-400 目
2	超细碳酸钙粉	2.5 万吨	2.5 万吨	600-2500 目
合计		5.0 万吨	5.0 万吨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台	1	1	/
2	皮带秤	台	1	1	/
3	风机	台	2	2	/
4	料仓	个	2	2	/
5	空压机	台	2	2	/
6	摆式磨粉机	台	1	1	/

7	亿丰磨细粉机	台	2	2	/
8	混合机	台	1	0	/
9	提升机	套	1	1	/
10	皮带输送机	套	3	3	/
11	包装机	台	5	5	/
12	脉冲式除尘器	台	2	2	
13	布袋除尘器	台	3	3	
14	装料机	台	3	3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方解石	t/a	55000	50560
2	吨袋	万条/a	5.0	5.0
3	水	m ³ /a	527	684
4	电	万 kw.h	180	165

2.4.2 水平衡

(1) 供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矿石冲洗废水及绿化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矿石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定期清掏。

①生活用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生活用水按 60L/(人·d)计（包括食堂用水），则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排污系数为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m³/d，153m³/a。主要污染因子 COD、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要保持车辆的清洁，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因此，运输车出厂区需经过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出厂。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100L/辆·次，

运输车辆来回运输约 3000 次/年，则年用水量为 300m³/a (1.0m³/d)。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损耗量约为 20%，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60m³/a (0.2m³/d)

③矿石冲洗废水

项目产能 5 万吨/年，每年消耗原材料为方解石 5.5 万吨，根据业主提供经验数据冲洗方解石水为 20L/吨，年使用水量为 1100m³/a (3.7m³/d)；矿石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损耗系数按 0.2 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220m³/a (0.73m³/d)

④喷淋用水

项目新建原料仓库采用喷淋抑尘，喷淋抑尘用水约 0.5m³/d (150m³/a)，此部分水均被粉尘吸收、蒸发损耗。

⑤绿化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绿化用水量以 2.0L/m²·周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0.25m³/d, 75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喷淋用水全部被粉尘吸收、蒸发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矿石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矿石冲洗。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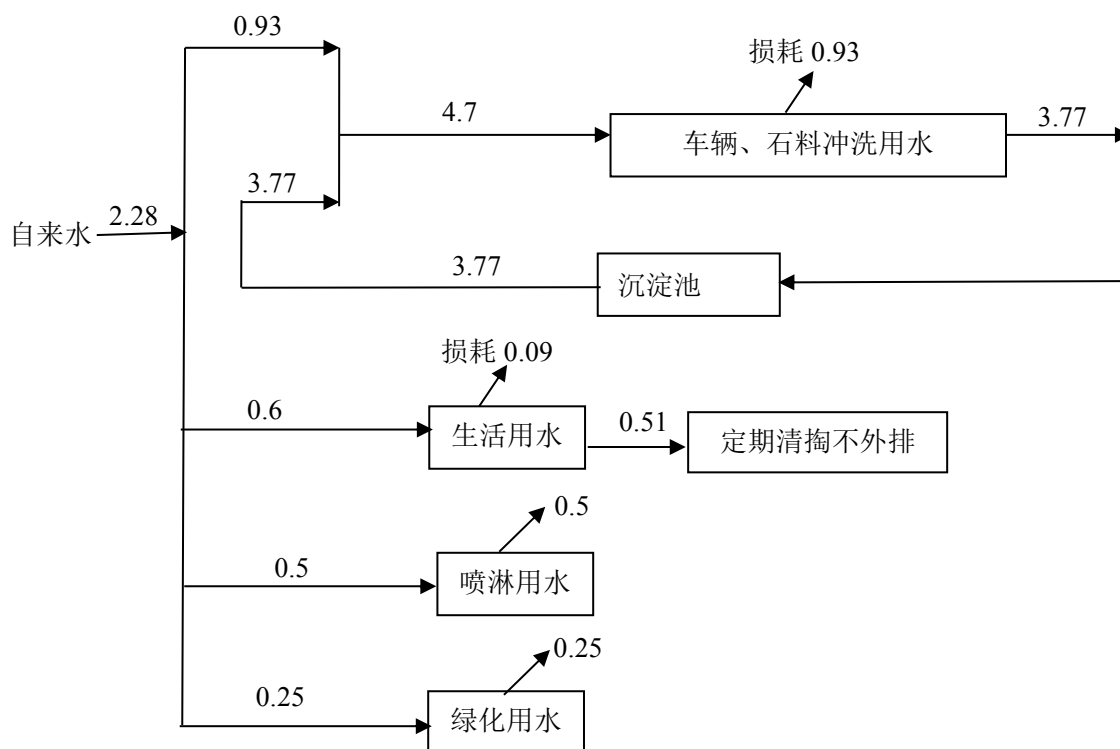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1) #1 车间（300-400 目碳酸钙粉）生产工艺

#1 车间（300-400 目碳酸钙粉）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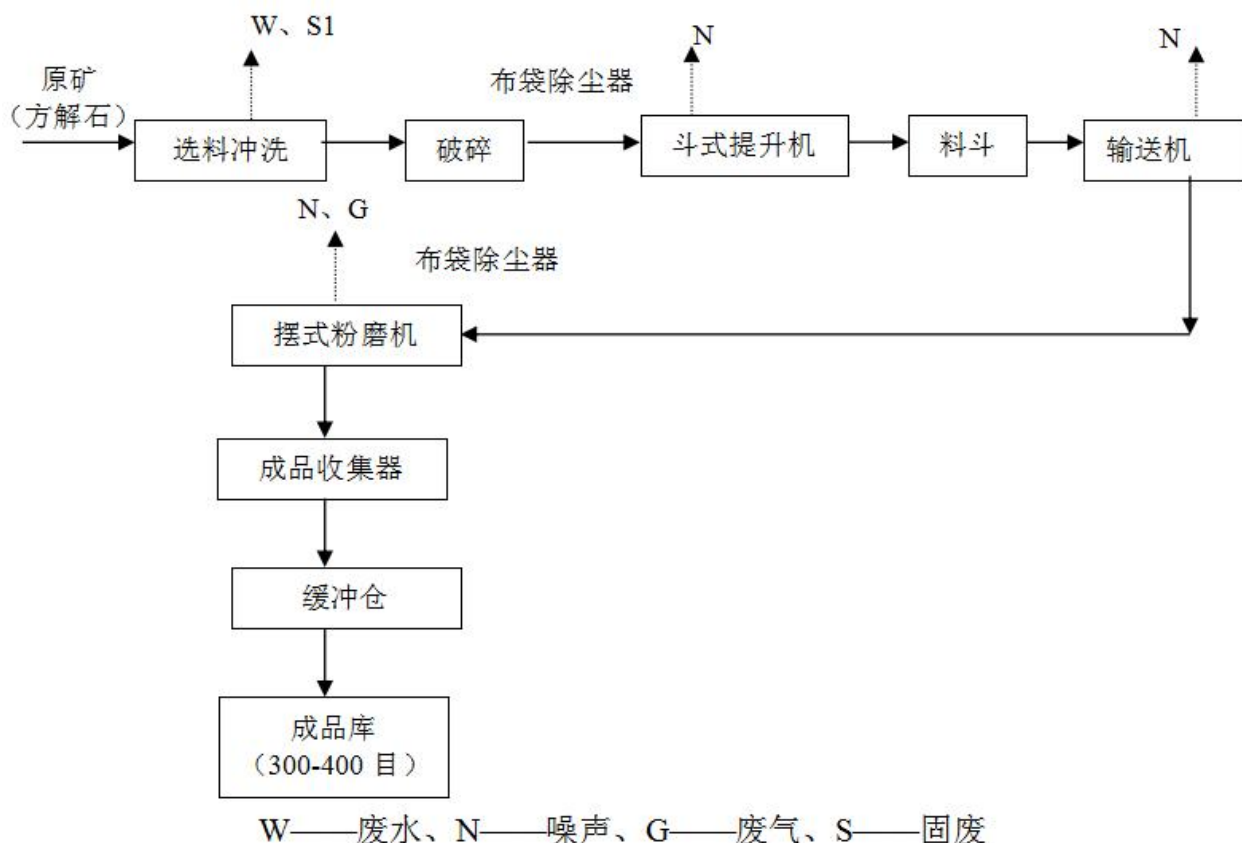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碳酸钙粉生产设有 2 个生产车间，原矿进入#1 车间经破碎后由提升机送入 2 个料斗，其中一个料斗的原料在#1 车间内加工为 300-400 目的碳酸钙粉，另一个料斗的原料在#2 车间内加工为 600-2500 目的碳酸钙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破碎

① 原料准备

原材料方解石进厂后，放置于石料场。进行人工选料，去除其中少量非方解石的石块，同时将方解石块按大小规格分类，然后将含有泥沙的方解石冲洗干净，自然晾干后送入原料棚代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弃物。

② 破碎工段

原矿在此工段进行破碎，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出料粒度控制在 0-40mm，细石料经斗

士提升机送入原料库待用。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净化后排放。

2.粉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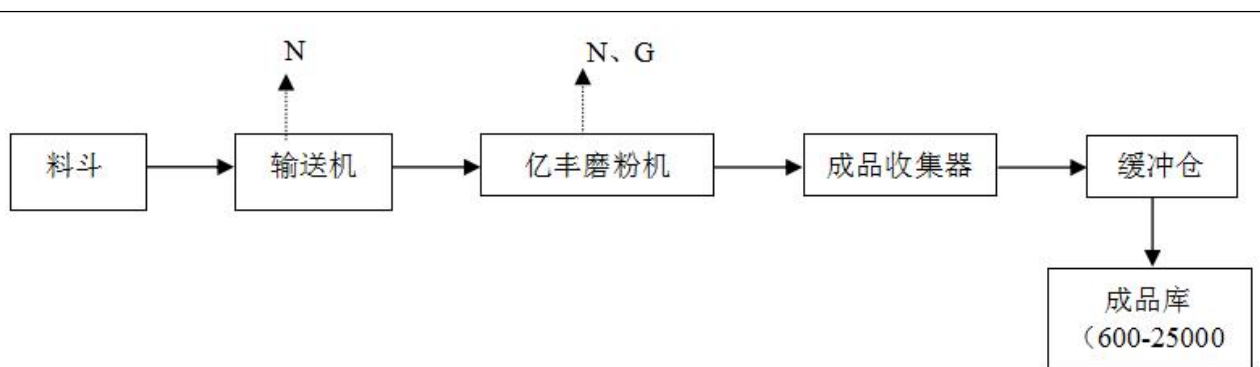
①进入破碎机进行初级破碎后，经提升机垂直输送到原料仓，再由电振给料机定量送入磨机内进行粉磨。粉磨后的粉体被鼓风机循环风流带出，送入主机上方的分级机进行分级。细度合格的粉体随风流进入旋风收尘器，收集后储存在成品仓（300-400目超细碳酸钙粉），通过锁风阀排出后定量包装。整个风路系统是封闭循环的，并大部分在负压状态下流动。

②摆式磨粉机工作原理：块状物料经鄂式破碎机破碎致一定大小的粒度（粉状或细颗粒物可不经鄂式破碎机），由畚斗提升机将物料垂直输送到储料斗。再由电磁振动给料机把物料定量、均匀、连续地送入主机内，进行研磨。研磨后的细粉被鼓风机鼓出的气流带出，经置于主机上方的分析机进行分级。细度合乎要求的细粉，随气流进入大旋风分离器，分离后粉料经出料管排出即为合格产品。气流由大旋风分离器上端的回风管进入鼓风机进口。整个气流风送系统是密闭循环，并且是在负压下进行操作。由于被磨物料中含有水分，在研磨时蒸发变为气体以及整个风管中各法兰接合处漏入风管的气体，导致循环气流中的风量增加，此项增加的风量，从鼓风机和主机中间的余风管导入小旋风分离器。随同气流带出的细粉，经小旋风分离器收集后，由另一个出料管排出，气体经小旋风分离器上端的排气管排入大气。

③旋风收尘器的功能是实现气固分离，将绝大部分粉体从气粉流中分离出来落入成品仓，经卸料器（又名关风机）排出仓外包装。被分离的较干净气体在进一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2）#2车间（600-2500目超细碳酸钙粉）生产工艺

在#1车间破碎完成后的原料经另一个料斗的原料送入#2车间加工为600-2500目的碳酸钙粉。#2车间主要工序为粉磨。



W——废水、N——噪声、G——废气、S——固废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亿丰磨工作原理: 物料经给料机连续地送入主机的粉碎室内, 经磨轮的滚压、碾磨、冲击使物料得到充分粉碎, 粉碎后的物料进入分级室进行细度分级, 达到细度要求的物料, 通过分级轮进入经旋风分离器分离出产品, 少量未分离的细粉经高效除尘收集器收集成产品, 经除尘净化干净的气体由高压引风机排出, 成套系统处于负压状态运行生产, 粉尘排放量少。

2.5.2 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投料、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矿石清洗废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粉磨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生产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卸料	粉尘	颗粒物
2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3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4		磨粉	粉尘	颗粒物
5		筛分	粉尘	颗粒物
6		包装	粉尘	颗粒物
7		车辆运输	粉尘	颗粒物
8	废水	车辆冲洗	生产废水	COD、SS 等
9		矿石冲洗	生产废水	COD、SS 等
1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1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12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3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14		矿石冲洗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超细碳酸钙粉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超细碳酸钙粉的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5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	年产 5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 5 万吨超细碳酸钙粉的生产能力，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泾县云岭镇长园村	泾县云岭镇长园村,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碳酸钙矿石堆放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碳酸钙矿石堆放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原料堆场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水和矿石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堆放扬尘通过喷淋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磨粉、筛分、包装、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原料堆场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水和矿石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堆放扬尘通过喷淋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磨粉、筛分、包装、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不外排	项目废水不外排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磨粉、筛分、包装、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磨粉、筛分、包装、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选矿过程中石块等杂质收集后可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沉淀池沉淀物为泥沙收集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选矿过程中石块等杂质收集后可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沉淀池沉淀物为泥沙收集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洗矿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水和矿石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破碎、磨粉、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

①卸料粉尘：项目原料方解石堆存在原料库房内，方解石由运输车辆运至原料库房内进行卸料，有粉尘产生，堆场采取全封闭、洒水等防风抑尘措施，在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设施，每天不间断洒水保证堆场内湿润，以降低卸料、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破碎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经破碎机进行破碎，项目对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磨粉、筛分粉尘：破碎后的原料进入磨粉机内进行研磨，粉磨过程整个系统全程均在负压下循环流动，粉磨成粉体后进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经气固分离，绝大部分粉体从气粉流中分离出来落入成品仓，经卸料器排出仓外得到产品。分离的气体中含微量细粉，经回风管道回流到鼓风机内完成风送系统的闭路循环，多余气体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磨粉机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效率100%，粉磨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粉尘收集除尘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包装粉尘：项目在各个包装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⑤运输车辆扬尘：在采取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洒水，地面硬化，进、出厂车辆冲洗，车厢密闭、减速慢行、减少厂区内物料转运次数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汽车扬尘的产生量。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摆式磨粉机、亿丰磨细粉机、提升机、包装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③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④合理调整生产时间；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选矿过程中产生的石块等杂质、沉淀池泥渣、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选矿过程中产生的石块等杂质：项目在选矿过程中石块等杂质产生量约 500t/a, 收集后可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

(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沉渣：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可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36%。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现有）	0	作为有机肥使用于农田， 不排放	0
	生产废水	沉淀池、废水管道（新建）	6	循环使用不排放，沉淀池定期清掏	3
大气污染 治理措施	粉尘	#1 车间新增 2 套布袋除尘器、#2 车间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排气筒）	25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6
		堆场地面硬化、加盖钢构厂房、运输车辆出厂前需冲洗车身和轮胎、皮带输送机密闭处理	10		10
噪声防治 措施	产噪设备	隔声材料、消声器、减振基础、隔声间等	5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
固体废弃物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定期清运	1	不造成二次污染	1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	5	回用或综合利用，零排放	5
总计			52	/	53

表四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碳酸钙粉末被广泛应用于注塑、造纸、涂料、橡胶等行业，拥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安徽泾县境内的石灰石、方解石储量大，品味高开采方便，在国内外都是少见的优质矿产资源。该地区矿山具有质地纯、白度高、杂质少等特点，很受国内外用户青睐。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位于安徽泾县云岭镇长园村，注册资金100万元，主营：超细碳酸钙生产、销售。目前厂区现有鄂式破碎机、立式磨粉机、环辊磨、混合机、装载机等设备，主要产品为超细碳酸钙粉，产品产量约2万t/a。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同时依靠当地原料充足的优势，通过及时技改提高产能，并对项目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完善，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于泾县云岭镇长园村拟建“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在原厂生产加工车间更换生产设备，购置破碎机、亿丰磨细粉机、摆式磨粉机等设备，完善辅助用料仓库、配套成品仓库、原料堆场、供水、供电等相关设施，技改项目完成后，完善辅助用料仓库、配套成品仓库、原料堆场、供水、供电等相关设施，技改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精超细碳酸钙粉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泾县云岭镇长园村，项目东侧为农田，距离约为20米；南侧为长龙街，距离约为100米；西侧为山林，距离约为20米；北侧为振华粉业，距离约为40米。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同时对照《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

(2) 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故符合用地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泾县云岭镇，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并已取得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通知文件经信办【2017】33号。本项目位于泾县云岭镇长园村，

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长龙街；西侧为山林；北侧为振华粉业。项目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选址符合泾县总体规划，选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选址合理。

4、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青弋江水质除总磷外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水。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用水、场地喷洒用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由于拟建工程建设周期有限，施工期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产性废水量相对较少，建议建设方将此污水收集后用于施工现场降尘、喷洒，在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当地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一般由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水泥搅拌和车辆运输造成的，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根据当地长期气象资料，本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没有居民。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3）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较高，昼间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40m范围内，夜间施工噪声超标出现在300m左右范围。施工噪声特别是夜间的施工队环境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

为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①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②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③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渣土，及废弃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等。施工中产生的碎砖、砂石等建筑垃圾要分类回收处置，不宜回收的无害固废可回填平整场地；少量多余施工弃土要及时运往由环卫部门指定的处置场堆存。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6、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有机肥使用；矿石原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来自于方解石加工中的粉碎和筛分、磨粉和改性混合工序。项目生产车间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堆场扬尘定期洒水抑尘。

项目1#排气筒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25t/a，排放速率0.114kg/h，排放浓度为11.4mg/m³；项目排放无组织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0.01207mg/m³，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即TSP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1.0mg/m³，能够达标排放。

为进一步减小粉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建议业主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 ①禁止物料露天堆放；物料均堆放在建设的原料大棚内；
- ②运输原料的车厢顶部加盖帆布，防止道路扬尘和石子散落路面；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采取洒水抑尘，以减轻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
- ③同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尽量利用阔叶乔木类植物吸声降噪。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破碎机、磨粉机、风机、除尘器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声级值在75~90dB(A)范围内，在采取吸声、减振和隔声处理后，经预测各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A），夜间≤55dB（A）。为使所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建议业主还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②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
- ③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等敏感点的一侧；
- ④在高噪声车间工作时，给操作工人配备适用的隔声耳罩或减少工作的时间。

只要业主严格的执行上述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固体废物主要为选矿过程中产生的石块等杂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选矿过程中产生的石块等杂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项目的矿石用量5.5万t/a，方解石中杂质约为7%，泥土量约为2%，据此推算选矿过程中石块等杂质产生量约3850t/a，收集后可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②沉淀池沉淀物为泥沙产生量为1100t/a，晾干后外售用于建筑铺路等；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12.25t/a，收集后回用；④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075t/a，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2、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种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18年8月28日以泾环综函〔2018〕49号《关于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经县经信委经信办【2017】33号文备案。拟建于泾县云岭镇长园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厂区内改扩建生产车间及办公楼3000平方米，辅助建设成品仓库及原料堆场、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购置复合改性机、环辊磨亿丰86、鄂式破碎机、摆式磨粉机等生产加工设备11台（套），并完善水电等相关设施，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方解石在破碎、筛分、磨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1#车间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与破碎工序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2#车间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1#车间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破碎、矿粉卸料、堆放、运输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采取对物料堆场地面硬化、加盖顶棚、四周封闭并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前须覆盖并冲洗轮胎、皮带运输机密闭处理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原材料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有机肥使用于附近农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须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对高噪设备须底部设置减振基座和隔音房，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选矿过程中产生的石块等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等杂质和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4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方解石在破碎、筛分、磨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1#车间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与破碎工序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2#车间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1#车间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破碎、矿粉卸料、堆放、运输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采取对物料堆场地面硬化、加盖顶棚、四周封闭并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前须覆盖并冲洗轮胎、皮带输送机密闭处理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磨、筛分、包装等工序及卸料产生的粉尘。1#车间破碎、磨粉、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与破碎工序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2#车间磨粉、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1#车间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矿石卸料、堆放、运输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采取对物料堆场地面硬化、加盖顶棚、四周封闭并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前须覆盖并冲洗轮胎、皮带输送机密闭处理等措施。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2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原材料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有机肥使用于附近农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原材料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有机肥使用于附近农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p>
3	<p>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须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对高噪设备须底部设置减振基座和隔音房，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p>	<p>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治理。项目声功能区划为2类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p>

	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选矿过程中产生的石块等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等杂质和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选矿过程中产生的石块等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等杂质和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6	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8236808204233001Y。企业现正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5 环境管理检查

4.5.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5.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5.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08204233001Y。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5.2 主要监测设备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260A18066866	AHSDP-YQ-63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140	AHSDP-YQ-23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3.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3.4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标准声源)	2023年 11月15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23年 11月16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破碎、磨粉、筛分、包装序废气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年11月15日	阴	东北	1.2	10.6-18.7	101.2
	阴	东北	1.4	10.7-18.4	101.3
	阴	东北	1.3	10.9-18.5	101.1
	阴	东北	1.2	10.8-18.6	101.2
2023年11月16日	晴	西北	1.6	10.1-15.8	101.7
	晴	西北	1.8	10.2-15.7	101.6
	晴	西北	1.7	10.4-15.6	101.7
	晴	西北	1.6	10.4-15.6	101.5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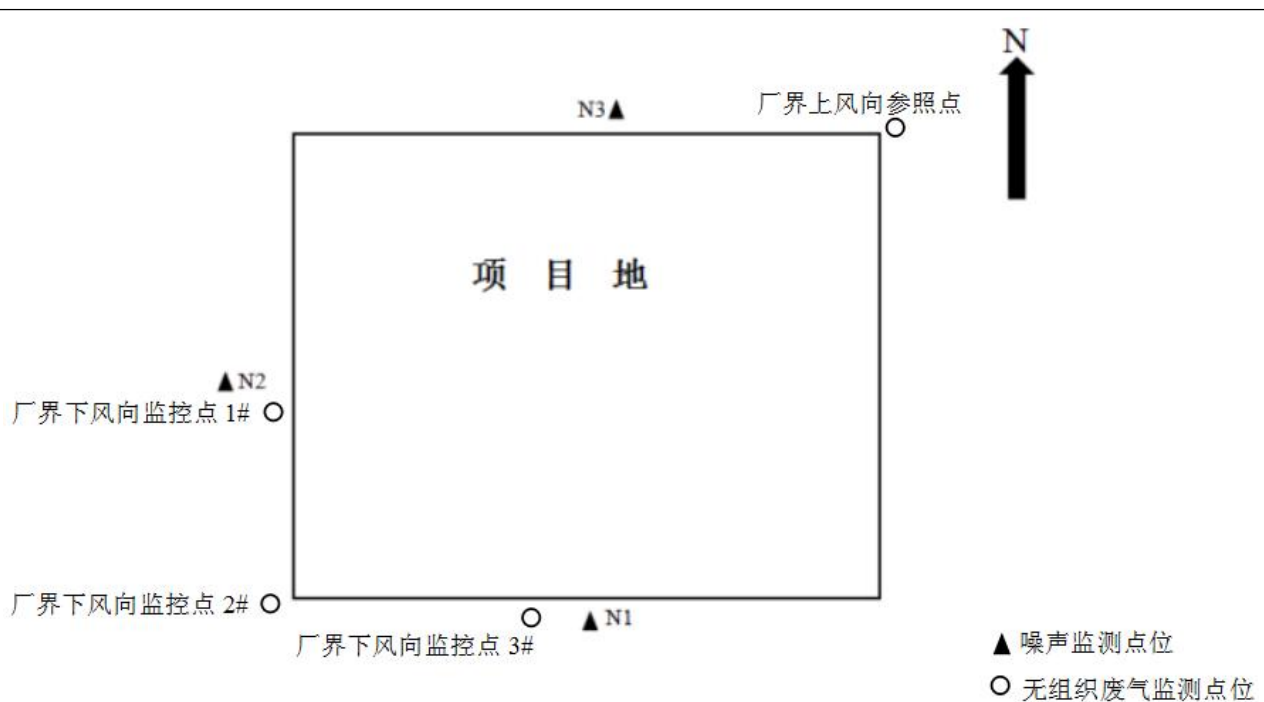


图 6-1 11月15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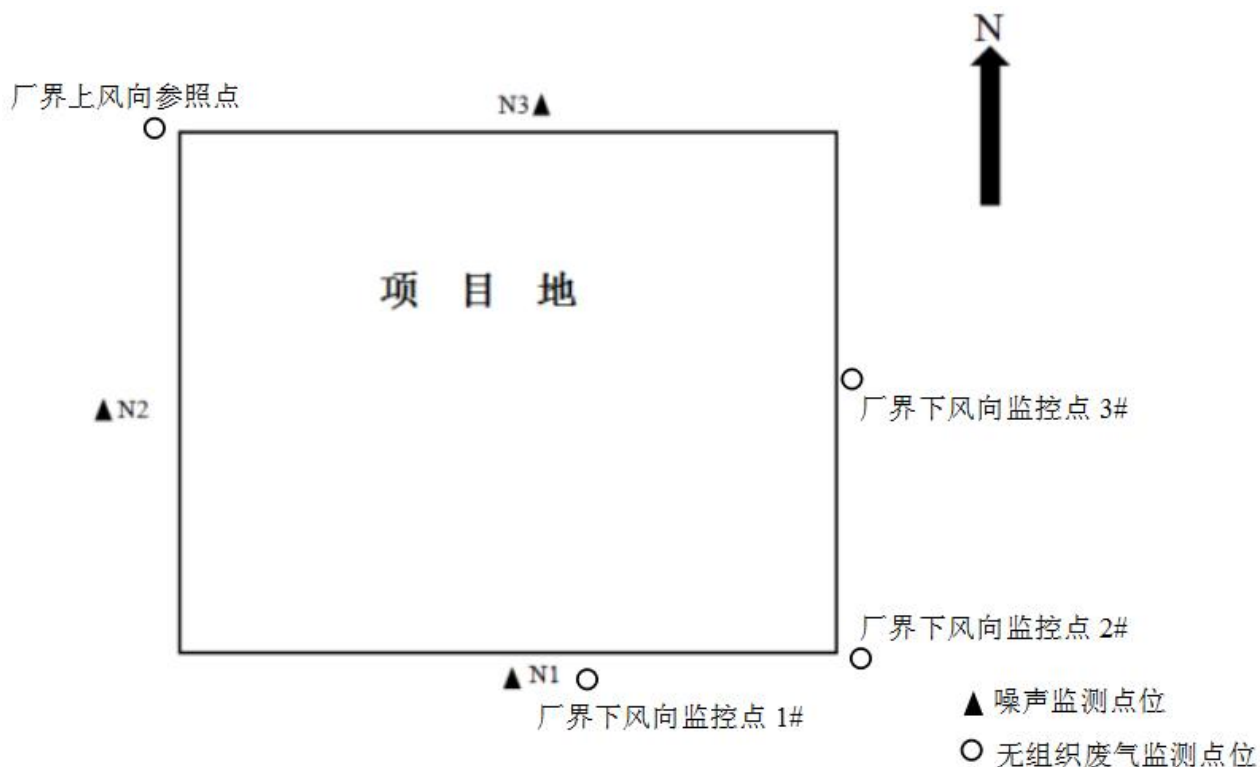


图 6-1 11月16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11.15-2023.11.16对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6日	均值
超细碳酸钙粉	设计量 (t/d)	33.33 (50000/300)		/
	实际量 (t/d)	145.6	144.9	145.25
	生产负荷	87.4%	86.9%	87.2%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3.11.15	I	0.168	0.256	0.326	0.389
		II	0.159	0.269	0.333	0.378
		III	0.177	0.246	0.320	0.388
	20243.11.16	I	0.166	0.265	0.335	0.388
		II	0.157	0.254	0.326	0.399
		III	0.175	0.249	0.321	0.403
最大浓度			0.403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1.1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8168	7941	79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9	7.8	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2	0.054	3.5	达标

续表 7-3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1.1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7640	7866	772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3	7.9	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2	0.052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9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达标情况
		2023.11.15		2023.11.16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N1	厂界东	54	44	54	44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	53	46	55	45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	56	45	55	44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	54	44	54	45	60	5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4 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项目未批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对项目废气总量的建议指标为：粉尘排放量为 0.2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年工作约 3500h，粉尘的平均排放速率 0.057kg/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200t/a，颗粒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位于安徽省泾县云岭镇长园村，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自身经济效益，企业投资800万元，建设“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在原厂生产加工车间更换生产设备，购置破碎机、亿丰磨细粉机、摆式磨粉机等设备，完善辅助用料仓库、配套成品仓库、原料堆场、供水、供电等相关设施，技改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的生产能力。

2017年3月6日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泾信办【2017】33号文对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进行备案，2018年6月，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8月28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局（原泾县环境保护局）以泾环综函〔2018〕49号文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7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6808204233001Y。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11月16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磨粉、分选、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选矿过程中产生的石块等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等杂质和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5 总量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再利用，不外排。

项目未批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对项目废气总量的建议指标为：粉尘排放量为0.2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年工作约3500h，粉尘的平均排放速率0.057kg/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0.200t/a，颗粒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6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尽可能增加厂区绿化面积，提高厂区绿化率；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洒水车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装车区进行清洗除尘以减少粉尘，做好厂区路面清扫、洒水保洁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云岭镇长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184508 北纬 30.619727		
	设计生产能力	产5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实际生产能力	产5万吨超细碳酸钙粉				环评单位	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泾环综函〔2018〕49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6808204233001Y		
	验收单位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6.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7.3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6808204233			验收时间	2023.11.15-2023.11.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200	0.25	—	—	0.200	0.25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项目生产日报表
- 4、排污许可登记
- 5、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雨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批复

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经信办〔2017〕33 号

关于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我公司年产 5 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备案的报告》悉。经研究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年产 5 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请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的规定督促做好项目实施，并按季上报项目进度。

二、建设内容：在原厂区内改扩建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3000 平方米，辅助建设成品仓库及原料堆场、公用工程等配套设施，购置复合改性机、环辊磨亿丰 86、鄂式破碎机、摆式磨粉机等生产加工设备 11 台（套），并完善水电等相关设施，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5 万吨改性碳酸钙生产能力。

三、建设地点：泾县云岭镇长园村。

四、项目总投资：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5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项目建设期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技改完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20 万元、利润 50 万元，税收 10 万元。

五、备案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若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请及时办理撤销或延期手续，若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如需投资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或者放弃该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

六、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文件的行为，我委可依法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确认并收回备案文件。

2017 年 3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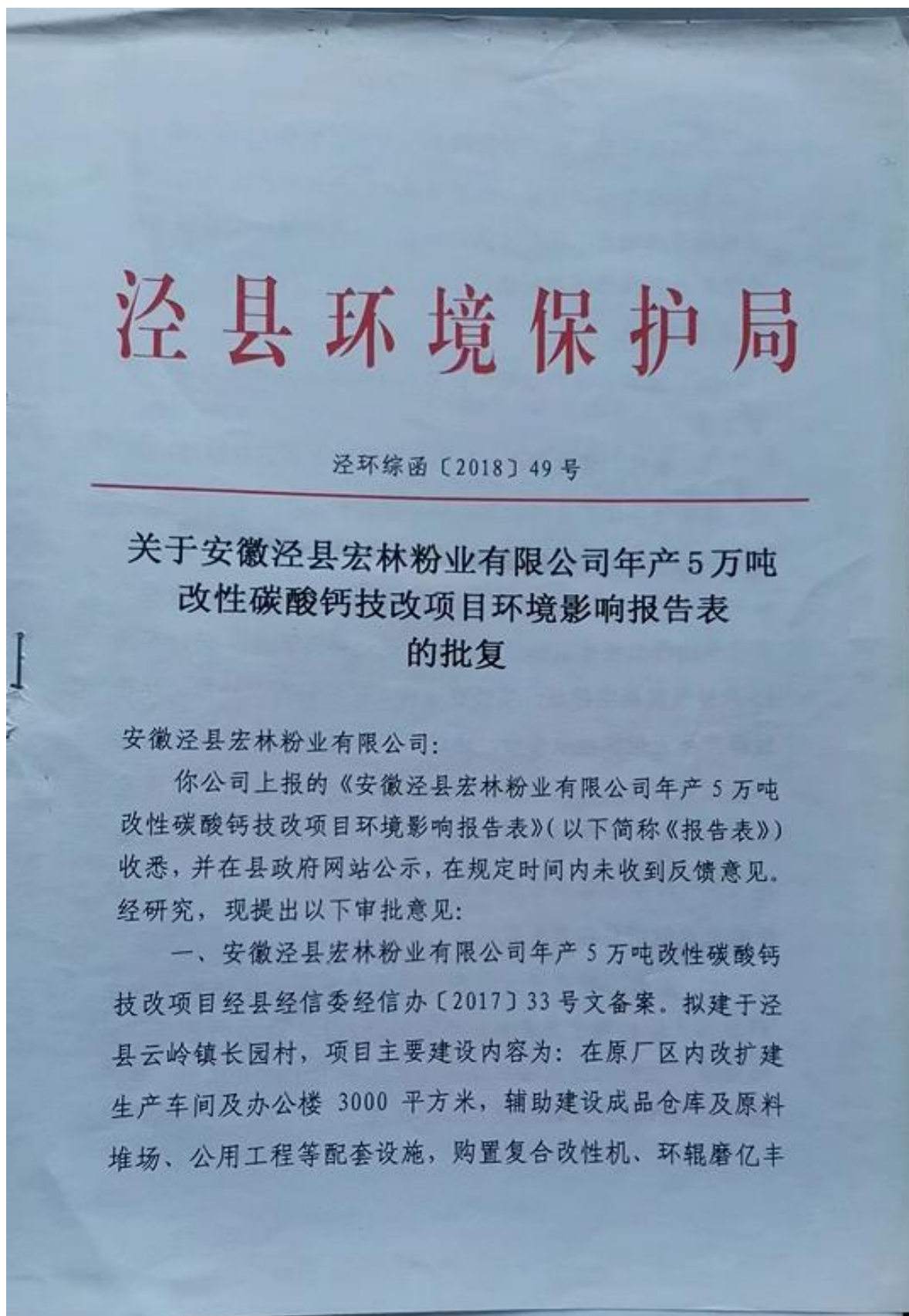


抄送：县环保局、县统计局、云岭镇政府。

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6 日

(共印 7 份)

附件 2：环评批复



86、鄂式破碎机、摆式磨粉机等生产加工设备11台(套),并完善水电等相关设施,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方解石在破碎、筛分、磨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1#车间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与破碎工序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2#车间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1#车间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破碎、矿粉卸料、堆放、运输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采取对物料堆场地面硬化、加盖顶棚、四周封闭并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前覆盖并冲洗轮胎、皮带运输机密闭处理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原材料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有机肥使用于附近农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运营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须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对高噪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基座和隔音房，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选矿过程中产生的石块等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等杂质和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云岭镇政府，县经信委，安徽华森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 3：项目生产日报表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3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超细碳酸钙粉	t/d	145.6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3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超细碳酸钙粉	t/d	144.9

附件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36808204233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中村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3680820423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监测报告



191212051440

检测 报 告

No：【尚德谱】BG-202311098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098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泾县宏林粉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改性碳酸钙技改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15日-16日	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15日-18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1#车间破碎、包装、立磨工序废气出口(DA001)	颗粒物	三次/天	二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三次/天	二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二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14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2024.03.01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3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年11月15日	阴	东北	1.2	10.6-18.7	101.2
	阴	东北	1.4	10.7-18.4	101.3
	阴	东北	1.3	10.9-18.5	101.1
	阴	东北	1.2	10.8-18.6	101.2
2023年11月16日	晴	西北	1.6	10.1-15.8	101.7
	晴	西北	1.8	10.2-15.7	101.6
	晴	西北	1.7	10.4-15.6	101.7
	晴	西北	1.6	10.4-15.6	101.5

表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11098-1-2 (01)	0.168
	Q-202311098-1-2 (02)	0.159
	Q-202311098-1-2 (03)	0.17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Q-202311098-1-3 (01)	0.256
	Q-202311098-1-3 (02)	0.269
	Q-202311098-1-3 (03)	0.2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Q-202311098-1-4 (01)	0.326
	Q-202311098-1-4 (02)	0.333
	Q-202311098-1-4 (03)	0.3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Q-202311098-1-5 (01)	0.389
	Q-202311098-1-5 (02)	0.378
	Q-202311098-1-5 (03)	0.388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BG-202311098

表5-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Q-202311098-2-2 (01)	0.166
	Q-202311098-2-2 (02)	0.157
	Q-202311098-2-2 (03)	0.1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Q-202311098-2-3 (01)	0.265
	Q-202311098-2-3 (02)	0.254
	Q-202311098-2-3 (03)	0.24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Q-202311098-2-4 (01)	0.335
	Q-202311098-2-4 (02)	0.326
	Q-202311098-2-4 (03)	0.3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Q-202311098-2-5 (01)	0.388
	Q-202311098-2-5 (02)	0.399
	Q-202311098-2-5 (03)	0.403

表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车间破碎、包装、立磨工序废气出口 (DA001)					
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6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Q-2023110 98-1-1 (01)	Q-2023110 98-1-1 (02)	Q-2023110 98-1-1 (03)	Q-2023110 98-2-1 (01)	Q-2023110 98-2-1 (02)	Q-2023110 98-2-1 (03)
温度 (°C)		20.2	19.7	20.4	22.3	23.4	22.8
流速 (m/s)		4.8	4.6	4.7	4.5	4.7	4.6
标干流量 (m ³ /h)		8168	7941	7976	7640	7866	77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	7.8	6.8	7.3	7.9	6.7
	排放浓度 (mg/m ³)	6.9	7.8	6.8	7.3	7.9	6.7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2	0.054	0.056	0.062	0.052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G-202311098

表 5-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4		
N2	厂界南侧	53	46		
N3	厂界西侧	56	45		
N4	厂界北侧	54	44		

表 5-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4		
N2	厂界南侧	55	45		
N3	厂界西侧	55	44		
N4	厂界北侧	54	45		

报告编制: P501114

报告审核: 李俊

报告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3.11.23

日期: 2023.11.23

日期: 2023.11.23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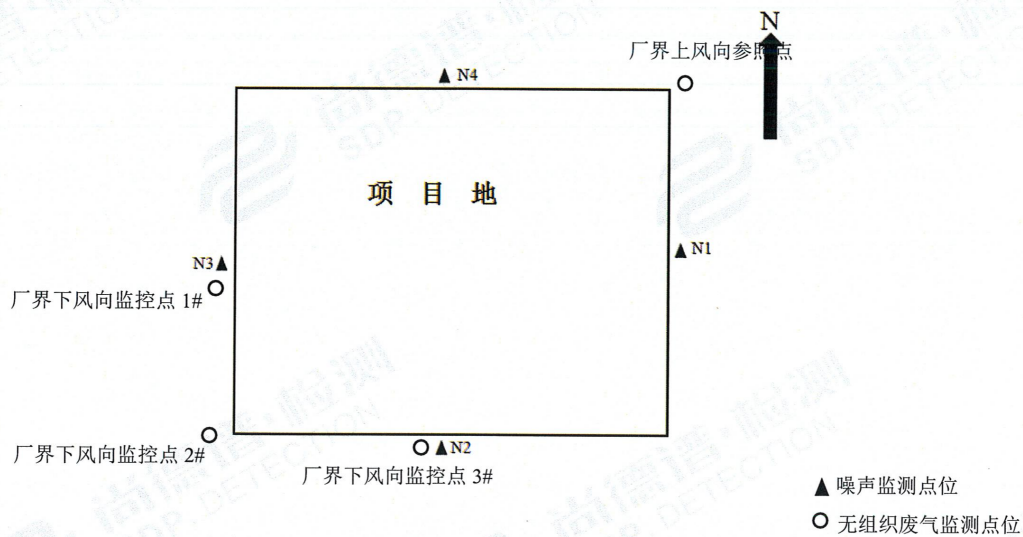


图 6-1 11 月 15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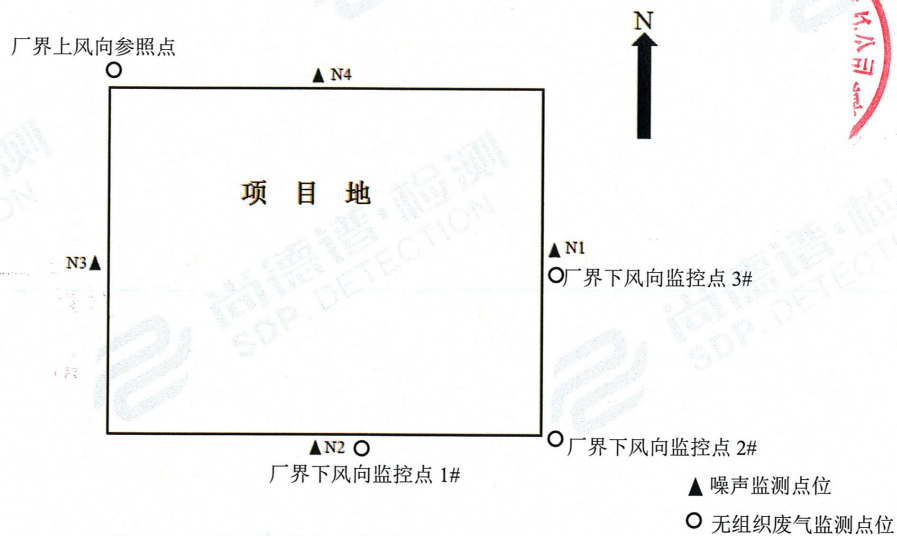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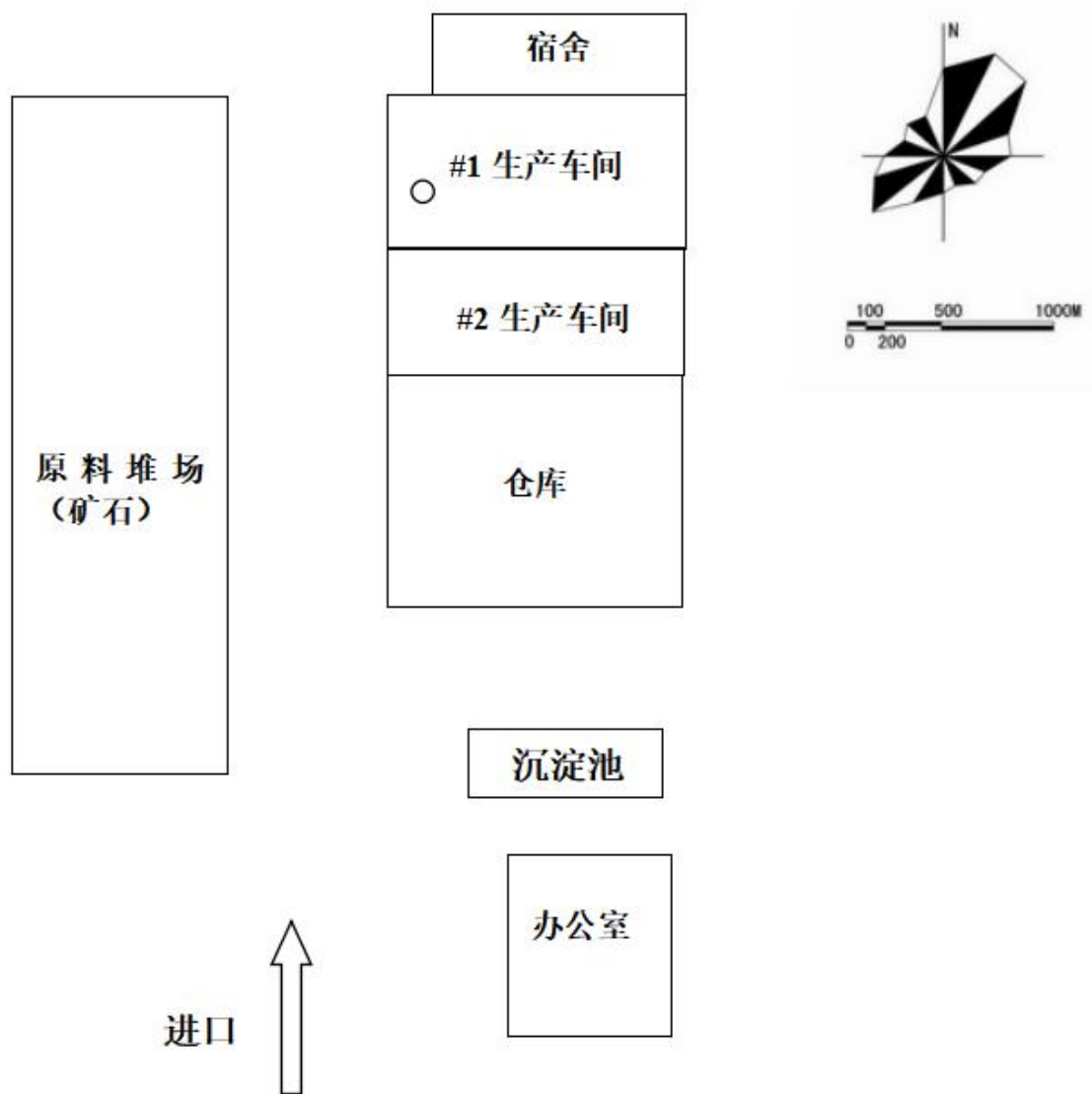


图 6-2 11 月 16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雨水管网图

